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Group

###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 自願性公告 終止合作

本公告乃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業務的最新進展。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為本公司與哈爾濱靈椿味道餐飲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靈椿」)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於新加坡境外探索、從事及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建議合營」)。

#### 終止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終止與哈爾濱靈椿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意向書。誠如下文各段所載,本公司與哈爾濱靈椿並無落實合作詳情。因此,哈爾濱靈椿無權以本公司名義在中國從事任何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尋求的唯一合作伙伴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所公告的香港全民健康中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並無任何合作伙伴,亦無授權其他任何單位及個人於市場上進行項目推介及資金募集。

#### 終止合作之理由

自與哈爾濱靈椿簽訂意向書以來,雙方未能落實合作的各項細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此次合作未為本公司帶來預期的利益,故決定宣佈中止此次合作。

#### 終止協議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影響

因為此次合作尚未落實,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何智毅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桑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